

致理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

104.08.24	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12.10	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5.09.22	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6.02.23	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6.10.05	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6.10	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10.14	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2.07.27	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2.11.23	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3.08.26	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 1 條 為規劃提報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、審核支用計畫修改，特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並設致理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 2 條 本小組置委員 25 至 35 人，由當然委員校長、研發與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圖資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及選任委員教師代表組成，以校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當然委員若未能出席，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
前項教師代表應占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，由各所、系(學部)各推選一人擔任，該教師須未兼行政職務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。如於任期中兼任行政職務，應由其所屬教學單位另推人選遞補之。

本小組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內部稽核委員。

第 3 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使用事宜。
- 二、審議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。
- 三、審核支用計畫修改事宜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事宜。

第 4 條 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 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